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其他需说明事项.....	18

释义

本次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未来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发行方案》	指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	指	谷未来、王小梅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源”、“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对未来能源本次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未来能源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0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未来能源自挂牌之日起，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此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等公告。

2019年4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未来能源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4），

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管理措施有：

- （1）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
- （2）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外部监督，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3）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未来能源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二人，控股股东为谷未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谷未来、王小梅夫妇。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主办券商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谷未来、王小梅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现有所有在册股东谷未来、王小梅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声明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谷未来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0,339,620	30,339,620.00	现金
2	王小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371,068	3,371,068.00	现金
合计			33,710,688	33,710,688.00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谷未来、王小梅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谷未来，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317号中乐时代广场，身份证号码：4128281974*****517X，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小梅，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317号中乐时代广场，身份证号码：4128281974*****518X，现担任公司董事。

谷未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小梅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与控股股东谷未来系夫妻关系。谷未来、

王小梅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100.00%。谷未来、王小梅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谷未来、王小梅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谷未来和王小梅，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承诺、银行汇款回单、声明及承诺等，本次认购方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会议由董事长谷未来主持，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系统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谷未来和董事王小梅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且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谷未来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股转公司系统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全部在册股东,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股东不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4月26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12日（含当日）。

2019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5月12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30日（含当日）。

2019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缴款时间提前至2019年5月21日17:00结束。

根据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2019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000022），截至2019年5月20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谷未来和王小梅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30,339,620.00元和3,371,068.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相关完成验资手续。

（四）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28,261.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基本收益为 0.1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此外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前仅有谷未来、王小梅夫妇股东二人，且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挂牌以来股份尚无任何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仅有谷未来、王小梅夫妇二人，且定增后二人持股比例不变。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价格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每股价格、认购方式、违约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纳了认购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均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经核查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同公司未签署涉及股票限售、业绩承诺、服务期限约定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

（二）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未来乐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实缴义务，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实力，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此外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前仅有谷未来、王小梅夫妇股东二人，且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挂牌以来股份尚无任何交易，也未进行过任何权益分派及分红行为。本次发行对象仅有谷未来、王小梅夫妇二人，且定增后二人持股比例不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完整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中对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

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谷未来、王小梅夫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谷未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小梅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有关规定。

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未来能源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潇

张潇

项目组成员：

雷炳莘

雷炳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